花蓮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總說明

依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九條規定「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，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；其獎助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訂定花蓮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共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
二、本辦法補助、獎勵之對象。（第二條）

三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申請補助之方式、審查基準、補助原則及除外情形。（第三條）

四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之方式及給予獎勵之規定。（第四條）

五、獎勵之方式。（第五條）

六、補助、獎勵之審查方式。（第六條）

七、不予補助或獎勵及應予撤銷或廢止之情形。（第七條）

八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第八條）

花蓮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逐條說明

條　　文	說　　明
第一條　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花蓮縣各級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，以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、家人關係，健全家庭功能，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依據。
第二條　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： 一、機關：本府各單位、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。 二、機構：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。 三、學校：本府主管之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 四、法人及團體：本府核准立案之法人或團體。	本辦法補助、獎勵之對象。
第三條 前條補助對象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，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 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 一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 二、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。 三、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 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，得全額補助。	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申請補助之方式、審查基準、補助原則及除外情形。
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計畫及期程提出申請。 前項獎勵之核給，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。	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之方式及給予獎勵之規定。
第五條　前條獎勵之方式，得由本府公開表揚，　並頒發獎狀、獎牌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。	明定經本府審查通過予以獎勵者之獎勵方式。
第六條　本府為審查補助、獎勵之申請案，得遴　聘學者、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 前項審查小組之學者、專家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	補助、獎勵之審查方式。
第七條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。已補助或獎勵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，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： 一、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 二、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。 三、執行成效不佳。 四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。	不予補助或獎勵及應予撤銷或廢止之情形。
第八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